附件9

2020年甘井子区自主招聘教师

考生疫情防控要求

窗体顶端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现就参加2020年甘井子区自主招聘教师考生疫情防控事项提出如下要求：

　　1.考生须了解大连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指挥部办公室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通知要求，并按照相关要求自觉接受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大连市疫情防控通知要求可关注“大连发布”微信公众号或登录大连市卫生健康委网站查询。

　　2.根据大连市目前疫情防控形势，居住在大连的考生和从新疆来连的考生进入考点前必须提供8月16日到8月22日期间由定点核酸检测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报告。8月19日后其他地区来连考生（含19日当日）不需提供核酸检测报告。

　　3.所有考生应提前下载“辽事通”APP，登录并进行实名认证，申领“辽事通健康码”，并自我健康观察14天，每日测量体温并进行健康记录。温度高于37.3℃或出现疑似症状的，应及时就诊，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的，提供辽宁省内三级甲等医院诊断证明且考试当日体温检测不高于37.3℃，方可参加考试。

　　4.核酸检测报告和《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见附件10）应在考试当日，按要求交由现场负责人员统一收取。拒绝提供核酸检测报告和《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的，取消考试资格。

　　5.考试当日，考生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在进入考点入口进行体温检测时，应与他人保持1.5米以上安全间距；进入考点后，应按照工作人员引导，合理保持安全间距。

　　6.考生进入考点时，应主动配合工作人员接受体温检测，现场出示“辽事通健康码”和“国务院客户端疫情防控行程卡”为绿码、无大连以外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经体温检测确认结果正常（体温不高于37.3℃）、核酸检测报告结果为阴性的方可进入考点。如发现体温超过37.3℃，需现场进行1次体温复测。入场时体温复测仍超过37.3°C的考生、有疑似症状不能排除新冠肺炎的考生、“辽事通健康码”或“国务院客户端疫情防控行程卡”非绿码或核酸检测报告结果非阴性的考生、拒绝提供核酸检测报告的考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7.考试期间，考生应全程佩戴口罩，拒绝佩戴口罩的考生，按违纪处理；在接受身份识别验证等特殊情况下，考生应按照工作人员指引，摘除口罩。

　　8.在考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的考生，应及时向工作人员进行报告，按照工作人员引导，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考试结束后，所有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的考生，由120急救车转运至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排查。不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考生，按照疫情防控要求进行转移。

　　9.考生应避免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及中高风险区域人员接触；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人群密集的场所聚集，做好自我防护。

　　10.根据各地疫情形势变化情况，防控事项要求将相应调整，请考生近期密切关注甘井子教师教育网发布的通知公告。

1. 考生要认真阅读本要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咨询电话：0411-88159498